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建钢、王涌、刘辛越

2020 年 4 月 21 日